FEB262021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951115 日期：2021年2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机软件和硬件开发企业，寻求将受益人——一名软件开发工程经理——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受益人按要求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受益人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主张的四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8 C.F.R. § 204.5(h)(3)(v)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04.5(h)(3)(ix)的高薪。

尽管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高薪标准的决定，但记录显示受益人满足了其中三项证据标准。1 因此，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对证据整体进行评估。2

1 申请人基于受益人目前作为软件开发工程经理的薪资主张其符合高薪标准。然而，申请人将受益人的薪资与非管理类软件开发人员的薪资进行了比较，并未证明受益人的薪资相对于其他管理类软件开发人员而言属于高薪。先例和判例法均支持对8 C.F.R. § 204.5(h)(3)(ix)的这一适用。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情况）；另参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第九巡回法院2011年）（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NHL执法者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的情况）；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3 证明他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受益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整体，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他在该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4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00年获得[已隐去]大学工程学士学位，并于2004年获得[已隐去]大学理学硕士学位。申请人提供了其原始录用信，显示受益人于2012年1月起始职位为iOS定位技术软件工程师，另有一封信确认受益人于2017年晋升为高级经理。根据受益人的简历，他自2007年8月起还受雇于[已隐去]担任高级工程师。此外，他于2004年至2007年在[已隐去]担任软件工程师，并于2000年至2004年在[已隐去]大学就读期间担任研究助理职位。除了受益人15年前撰写的几篇论文外，申请材料几乎完全集中于受益人过去6年在申请人处的就业情况。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享有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

如下文进一步讨论，受益人在为申请人工作期间做出了贡献，同时担任了关键角色。在描述和总结受益人的贡献和角色时，申请人[已隐去]的灵敏度与连接性高级总监表示：

[申请人的]定位团队已经充分意识到困扰9-1-1的挑战。从2014年开始，[受益人]领导了[申请人][已隐去]技术的开发和商业化。[已隐去]利用设备端算法和传感器，比传统的以运营商网络为中心的方法更准确、更快速、更可靠地计算紧急呼叫者在用户设备上的位置。[受益人]还与……密切合作

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13（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规定仅客观满足第一部分的法规标准本身并不能确立个人符合该法第203(b)(1)(A)条规定的杰出能力个人分类要求）。
3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14页（指出此类赞誉必须得以维持，并提供《布莱克法律词典》对“ sustain ”的定义，即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以及在长时间内持续努力）。
4 同上，第4页（指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将证据综合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确立移民分类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与无线运营商合作以展示[已隐去]相对于运营商自身解决方案的优越性，并于2015年，即FCC[联邦通信委员会]命令发布仅数月后，在美国推出了[已隐去]……

在2016年和2017年期间，[受益人]及其团队在促成[已隐去]的成功推出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首个大众市场[已隐去]以及……首个大众市场[已隐去]连接功能。除将[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优势引入这些产品外，[受益人]及其团队还为[申请人]的[已隐去]功能做出了贡献，该功能使呼叫者能够联系紧急服务并与公共安全和指定紧急联系人共享其位置，即使他们无法实际拨打紧急号码……

2018年，[受益人]的团队推出了[已隐去]，将[申请人]的[已隐去]技术惠及[已隐去]、新西兰及另外5个欧洲国家的紧急呼叫者。如今，[已隐去]已在[已隐去]和[已隐去]上于超过16个国家可用，每天为超过200,000次呼叫提供救生位置数据。

同年，[受益人]的团队还开发了[已隐去]，该技术利用来自[已隐去]（一家纽约初创公司）的下一代9-1-1数据管道，将准确的[已隐去]数据快速、安全地提供给处理呼叫的9-1-1中心……

同样在2018年，[受益人]及其团队与[已隐去]以及[申请人]的17个团队密切合作，定义了[已隐去]上的[已隐去]体验。启用后，[已隐去]可以检测“ 硬跌倒 ”并自动呼叫紧急服务。基于[已隐去]团队的输入，[已隐去] Watch被设计为播放自动“ 语音播报 ”消息，告知9-1-1电信员呼叫的性质及呼叫者的精确位置……

[受益人]利用其对[已隐去]紧急服务以及[已隐去]结构和协议的深厚知识，设计了一种新颖机制，可在紧急呼叫接通之前将精确的[已隐去]位置从用户设备传送到网络。这种技术称为[已隐去]，使运营商网络能够使用呼叫者的精确位置，而非连接的蜂窝基站的远程位置，

以即时将呼叫路由至相关的9-1-1中心……
[受益人]还不懈地倡导使用精确的[已隐去]位置将紧急短信（通常称为[已隐去]）路由至适当的9-1-1中心。此能力对无障碍社区以及可能无法口头请求援助的用户尤为重要……
记录还包括其他人的推荐信，呼应[已隐去]对受益人为申请人所取得成就的赞誉。例如，[已隐去]监管工程与技术开发总监[已隐去]详述受益人“ 在[申请人]的[已隐去]技术开发中至关重要 ”，并且“ [受益人]及其团队还能够将许多紧急位置会话的典型响应时间大幅缩短至10秒以内。 ”此外，[已隐去]技术合规总监[已隐去]表示“ [受益人]领导团队与[已隐去]密切合作，准备[已隐去]，该技术使运营商网络能够使用呼叫者的精确位置来确定最相关的9-1-1呼叫中心，以将用户的语音呼叫或短信路由至该中心。 ”此外，[已隐去]首席执行官[已隐去]表示“ [受益人]及其团队与美国全国性运营商合作，自2015年起在[申请人]的设备上提供[已隐去]，并且此后在独立行业测试中已证明其能够满足、并在某些情况下超过2021年水平位置要求。 ”

尽管这些信件赞扬了受益人近期的工作，但申请人未能确立它们如何证明受益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3)。这些信件侧重于受益人的近期工作，而未表明受益人在该领域享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见H.R. Rep. No. 101-723第59页及8 C.F.R. § 204.5(h)(2)。记录中缺乏受益人在任何其他雇主处的职业成就，尽管其在该领域的从业时间跨度约为20年。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体现在本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供比 ”较低分类“ 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

同样，申请人还提供了文件显示：受益人等被列为2016-2019年九项专利的发明人，受益人参加了[已隐去]

• ~ [已隐去]论坛2019，以及2017年在[已隐去]工作组澳大利亚新西兰会议上作报告的请求。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从这些活动中获得了显著或广泛的关注，也未解释它们如何反映受益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表明其处于所在领域上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 204.5(h)(2)和(3)。例如，申请人未将受益人的专利与该领域的其他专利进行比较，也未表明参加一次论坛或在单独工作组发言如何确立受益人作为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的认可。见8 C.F.R. § 204.5(h)(2)。

关于其发表历史，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受益人在2003-2004年于[已隐去]大学研究生工作期间撰写了五篇论文。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15年前五篇文章的发表记录符合享有备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并维持国家或国际赞誉。5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受益人著作的重要性，或其整体出版物与被视为该领域最顶端其他人的比较。见H.R. Rep. No.第59页，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3)。在没有证据将受益人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例如证明其在知名期刊上发表文章的一贯历史的证据，申请人未能表明受益人的出版物反映其处于所在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见8 C.F.R. § 204.5(h)(2)及56 Fed. Reg.第30704页。

此外，引用历史或受益人书面作品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出版物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类影响是否持续。例如，对受益人撰写文章的众多独立引用可能提供有力证据，表明其工作在一段时间内获得了认可。根据Kazarian, 596 F. 3d第1122页，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他人引用其文章22次。虽然受益人书面作品的引用表明少数人注意到了它，但申请人未确立此类引用足以证明该领域的关注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3)。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对受益人工作的有限引用代表了与其处于所在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相符的关注水平。见8 C.F.R. § 204.5(h)(2)及56 Fed. Reg.第30704页。

除受益人已满足的三项标准外，我们考虑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以确定全部证据是否表明其符合资格。基于下文所述理由，该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其领域内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于2019年获得了!l的“ 总统敬业奖 ”。除了解释谁向受益人授予该奖项的信件外，申请人未证明该近期奖项在全国或国际范围内的认可度或重要性，从而有助于受益人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3)。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即时获得单一奖项反映了其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使其跻身于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H.R. Rep. No. 101-723 at 59及8 C.F.R. § 204.5(h)(2)。

最后，如前所述，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收入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相称。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及

5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3页（规定应对出版物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一小部分人）。

《移民与国籍法》及8 C.F.R. § 204.5(h)(3)。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的工资等同于属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一小部分人的个人。参见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薪资与其领域最顶端其他人的比较情况，也未证明其因收入而获得名声或关注，从而使其与领域内其他人区分开来或跻身上层。此外，申请人未记录受益人在其他雇主处的高收入，以显示其杰出能力在领域内具有一贯的历史和认可。参见56 Fed. Reg. at 30704。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在此，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即使是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Price, 20 I&N Dec. at 95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其领域内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